

臺南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姓名		准考證編號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		
應考人簽章		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：114年8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下午4時止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本申請書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卡等）正本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須填寫委託書），至海佃國小輔導室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申請複查僅限於成績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本甄選會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結果回覆：於114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2時前，以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。請務必確實提供可收信之帳號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</p>			